

昌江黎族自治县县城内河管护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县城内河管护服务项目
- 2、采购人（项目业主）：昌江黎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资金来源：年度财政预算资金
- 5、预算金额：757.86 万元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 年

二、内河管护内容和标准

（一）管护内容

本次主要涉及石碌河、保梅河、东海河三条县城内河管护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河道管护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管理、日常管护 [垃圾清理（除石碌河东区水泵房至二级坝段已由金威公司负责水面垃圾清理外）、灌木杂草清除、路灯绿化景观养护、护坡、格宾挡墙及雷诺护垫的养护、巡检]、河道主要拦截建筑物管护（液压坝、橡胶坝、拦水坝及机电设施）、安全防护标识设立、管护人员培训等。

石碌镇政府按河长制工作方案规定落实河长制专项经费并从 2017 年起安排河道专管员对石碌河、保梅河、东海河进行保洁工作，待本次委托专业公司开始对以上 3 条河流的县城段开展管护工作后，可相应核减石碌镇政府该段河道河长制专项工作经费。

（二）日常管护要求

1. 日常巡检目标及要求

为了加强内河管理，保持环境卫生，共同创造良好而和谐的生态环境，管护人员在河道日常巡查是应该遵循以下目标及要求。

（1）河道巡查监管工每周不定期进行巡查，每周不少于2次；

（2）日常巡逻主要沿各自负责河道进行，做到巡查到位，无视线死角。

（3）每次必须全面检查本岗所负责的巡查路线，注意河道内、河道两岸的环境卫生等情况，并做好书面巡查记录；

（4）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如遇不听劝阻，自己不能处理的，要第一时间报告组织管理企业，并及时向水务主管部门报告；

（5）遇到突发事件（如人员溺水、大面积污染、堤防出险等），首先要制止事态的发展，并迅速向主管部门报告。

（6）堤岸日常检查内容应包括以下项目：

堤岸有无塌陷、裂缝；有无渗漏、管涌现象；顶面和坡面受雨水淋蚀、冲刷情况；堤岸有无蚁穴、兽洞；墙体下沉、倾斜、滑动情况；墙基有无冒水、冒沙现象；防汛通道及墙后回填土的下沉情况；泄水孔是否通畅；墙前土坡或滩地受水流冲刷情况；砌石体或宾格挡墙表面松动、裂缝、破损、勾缝脱落、鼓肚、渗漏、坡脚掏空情况；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表面脱壳、剥落、侵蚀、裂缝、碳化、露筋、钢筋锈蚀情况；伸缩缝、沉降缝损坏，渗水

及填充物流失情况。

(7) 要认真做好河道日常巡查工作，街道要不定时地进行检查。

2. 河道保洁目标及要求

(1) 水面保洁要求：河道应每天至少彻底打捞一次，次数视具体情况确定。城区河道、景观河段不应有明显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

(2) 遇到支流，须向支流延伸 20m 进行保洁。

(3) 沿河集中设置垃圾拦截点或打捞集中堆放点应严格控制在 10 平方米以内，并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

(4) 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保洁要求：河堤和护坡无乱丢乱弃垃圾和余泥渣土等，保洁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天，日产日清。垃圾收集、转运区域及周边应干净整洁。

(5) 水面保洁人员作业时须佩戴救生设备，文明作业，使用有统一标记的船只，保洁船应配备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完好、船容整洁。

(6)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3. 绿化养护目标及要求

(1)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养护执行《园林绿化管养规范》(DB 440300/T6)。对于已完成景观及生态化改造的河道，河岸园林景观休闲区原则上按二级管养规范执行，其他区域按三级管养规范执行。对天然河道及未进行景观及生态化改造的河道，杂草应及时修剪，高度控制在 20cm 以内。要求做到环境整洁优美，无垃圾，无乱丢乱弃乱张贴现象。

(2) 绿化植物年保存率达到 95%以上，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应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枝体倾斜、叶面破损等现象。

(3)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应与周边环境的管养标准相协调。

(三) 拦蓄构筑物管护

本次拦蓄构筑物主要为橡胶坝、液压坝、拦水坝及其他金属结构和机电设施，养护管理目标及要求如下：

1、经常检查：管理人员经常对橡胶坝、拦水坝、液压坝工程的坝体、坝袋、护岸、供电设施、主要机泵设备、供排水管道、充放水电动闸阀、排水闸阀及其它机电设备、通讯设施、河床冲淤变化等进行检查，经常检查的内容包括：(1) 河道工程。应注意观测河道内有无打渔、采砂、漂浮物、淤积物、杂草、种植、弃置废弃物品等现象，河道水质有无污染。(2) 护岸工程。应检查左右岸防洪堤有无裂缝、松动、架空、隆起、塌陷、损坏；伸缩缝止水有无损坏、填充物有无流失等。(3) 坝体工程。应注意

坝袋、翻板、坝体表面有无破损；锚固件有无松动；坝肩、坝袋、翻板上、下游底板上有无异物；充排水设施有无异常现象；时刻注意坝袋及翻板高度，严禁坝袋、翻板超压运行。（4）动力系统。动力设备是否运转正常，管路有无堵塞和漏水现象，各阀门启闭是否灵活，电气设备是否安全可靠，供电线路、变压器、配电柜是否正常，接头是否牢固，安全保护装置是否准确可靠，指示仪表是否指示正确，管道、闸阀等易锈件是否锈蚀等内容。（5）保护区工程。管理范围内有无违章建筑、非法采砂、垦植、倾倒垃圾、非管理用船只、漂浮物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2、定期检查：每年汛前汛后对橡胶坝、翻板闸及其他排水闸工程各部位及各项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汛前着重检查维修工程完成情况，汛后着重检查工程变化和损坏情况。

（1）主体建筑物。坝底板连接段有无裂缝、渗漏、沉陷、管涌等情况；中墩、翼墙等工程部位有无裂缝、破损情况；闸门有无垃圾、表面涂层剥落、门体变形、锈蚀或螺栓、柳钉松动；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是否完好。

（2）动力设备。机体表面是否保持清洁；机体连接件是否保持紧固；机械是否运转灵活、制动可靠；动力线路是否损坏，线路布置、保险丝选择是否合理，继电保护装置动作是否可靠；机泵运行时有无异常声响；是否定期清洗保养。

（3）机电设备。机电设备、线路是否正常，是否牢固；配电柜接线是否符合规范，绝缘设施配备是否齐全；安全保护装置是

否动作准确可靠；指示仪表是否指示正确、接地可靠；建筑物和用电设备接地系统及防雷设施是否正常、接地可靠。

3、日常养护：对经常检查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应随时进行保养和局部修补，以保持工程及设备完整清洁，操作灵活。日常养护维修应每月进行一次，养护内容具体包括：

(1) 坝体养护修理。坝袋、翻板底板的异物定期清理干净；洪水过后坝袋、翻板上存有淤泥要及时清理；坝体上下游漂浮物要及时清除；锚固件要定期紧固；管路内杂物应定期清理；管道、闸阀等易锈件定期进行除锈保养。

(2) 启动设备的养护修理。利用非汛期低水位的时机，将闸门提升进行检查；清除附着在闸门上的水生物、闸门附近漂浮的杂草和污物，运转部位加润滑油机电设备的维护。机房应保持整齐清洁，室内不得堆放其他杂物，室内应配备有效的灭火器；备用发电机按有关规定经常维护，使其保持完好清洁。油、气、电、水路应经常检查，保持畅通、不渗漏，不定时检查并试运行，要保证随时启动发电，使电压、输出功率能达到额定值；电动机外壳应经常打扫，保持无尘、无污、无锈，电动机接线盒应防潮，压线螺栓无松动，轴承润滑良好，无松动、磨损；各种输电线路应防止漏电、短路、断路及虚连等现象，线路接头应连接良好；定期测量导线绝缘电阻值；开关柜、各种开关控制器等应经常清扫，保持其干净整洁，并经常检查，保证其能正常工作，指令准确可靠，变压器运行符合有关规定。

(四) 河道工程维修及标准

1. 河道护栏、栏杆维修的标准及要求

日常巡检中，发现损坏的河道护栏长度 ≤ 5 米的及时维修（ > 5 米由县水务服务中心筹资修复），维修后铁制栏无脱焊、漏焊，木制或花岗岩栏杆，阴阳角方正、块件要顺直、除锈干净、油漆无漏刷、斑驳、颜色一致、平整光滑。

2. 景观设施维修的标准及要求

(1) 景观设施位置摆放合理、无破损、残缺，安放牢固。

(2) 标示、标牌应美观大方、经久耐用、语言文明健康，设置在两侧、入口等明显、醒目地段及特殊地段（如：河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段）。定期检查，及时进行清洁保养，发现破损及时修补、更换。

3. 岸灯工程维修标准及要求

夜景照明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应保持在 90%以上；安全故障处理及时率达到 100%；设施清洁率 98%，发现破损及时修补、更换。

4. 护岸护坡及亲水平台破损修复的标准及要求

对破损面积 ≤ 10 平方护岸要及时进行修复（ > 10 平方米的由县水务服务中心筹资修复），修复的标准及要求分别如下：

亲水平台的防腐木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防腐木应保持无缺损；防腐层维持完好；破坏处应及时进行修补，保持防腐木栏杆及板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防腐木面上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理，以保持板面整洁，木桩不

受推挤。

浆砌石和混凝土护岸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浆砌石应保持工程完好、表面平整、清洁；块石应整齐无松动、塌陷、隆起；砂浆勾缝应饱满、完整、无脱落。混凝土应保持工程完好，表面平整、清洁、无裂缝；止水设施应完整无损，无渗水；缝内流失填料应及时填补；排水口应及时疏通或补设；应防止护岸背后掏空，产生流沙、水土流失现象，保持护岸的稳定性；根据护岸破损的程度和造成破损的原因，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修复，恢复护岸的整体性。

草坡护岸、生态护岸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草坡护岸、生态护岸应保持植物的存活率，根据植物的长势应适时修剪，清除杂草及灌木，防止其它杂草蔓延，并应注意病虫害的防治；夏季草皮干枯时，应及时浇水灌溉；草草坡护岸、生态护岸应及时补植、补栽或换种，保持黄土不裸露。保持格宾挡墙雷诺护垫完整性，损毁要及时修复。

二、管护经费测算及经费保障

（一）主要经济指标

1. 工程日常管理维护费用测算标准

内河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费用测算，参照执行海南省水务厅发布《海南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定额标准（试行）》和水利部近期发布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试行）》。鉴于现有农田水利设施维修管护费用测算定额仅根据地区和不同工程类型

及工程规模提出维修养护费控制定额标准，对具体工程和日常管护缺乏测算依据标准，为细化维修管护费用测算，参照近年来维修养护工作经验进行测算。

2. 管护经费主要包括三条内河（石碌河、保梅河、东海河）管护过程中产生的经费：管护单位管理费；河道日常管护费；主管单位管理费。

参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海南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定额标准（试行）》及《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试行）》等标准，根据昌江县的实际情况，拟定维修养护主要综合经济指标。

由于长久失修需要大修或遇超标准洪水和重大险情造成的工程修复及工程抢险，由委托的专业管护公司上报县水务服务中心纳入大修计划并另行筹措资金组织实施。

（二）经费预测

内河管护经费按1年进行测算，经测算，河道运维管护费用252.62万元/年（其中管护单位管理费34.2万元/年、石碌河管护费90.72万元/年、保梅河管护费64.20万元/年、东海河管护费58.45万元/年，安全生产措施费5.05万元），主管部门费用19万元/年（招标业务费3万元，考核工作经费16万元），方案及概算评审费1.69万元，总费用共273.31万元/年。详见昌江黎族自治县县城内河管护方案费用测算明细表。

昌江黎族自治县县城内河管护方案费用测算明细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一	管护单位管理费				
(一)	年度管理费				
1	组织管理人员（1个）	月	12		
2	台账资料人员（1个）	月	12		
3	财务管理人员（1个）	月	12		
4	热线接待员（1个）	月	12		
5	综合办公费用	月	12		
二	石碌河管护				
(一)	年度河道管护费				
1	石碌河橡胶坝管护（1座，包干模式/每年）	项			
1.1	坝体日常运转调度管理	项	1		
1.2	坝体日常清洁	项	1		
1.3	定期橡胶坝机组设备养护及维修	项	1		
2	橡胶坝年度运行电费（含变压器台架费）	项	1		
3	河道日常管护4.2km（包干模式/每年）	项			
3.1	河道日常杂草清理	m ²	4200		
3.2	杂草外弃（运5km）	m ³	1470		
3.3	河道日常巡检	km	4.2		
3.4	河岸绿化作物养护	m ²	4200		
4	护岸照明灯年度运行电费	度	19080		
5	管护人员培训费	次	3		
6	管护宣传牌	个	6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7	河道工程维修费（包干模式/每年）				
7.1	河道护坡损坏修复	项	1		
7.2	河道护坡灌木清理	项	1		
7.3	损坏排水口维修	项	1		
7.4	应急物资	项	1		
7.5	护栏维修	项	1		
7.6	河道护岸照明灯维修养护	项	1		
7.7	亲水平台维修	项	1		
三	保梅河管护				
(一)	年度河道管护费				
1	液压坝5座管护（包干模式/每年）				
1.1	坝体日常运转调度管理	项	5		
1.2	坝体日常清洁	项	5		
1.3	定期橡胶坝机组设备养护及维修	项	5		
2	液压坝年度运行电费	度	22800		
3	河道日常管护4.5km（包干模式/每年）				
3.1	河道日常垃圾清理	km	4.5		
3.2	河道日常杂草清理	m ²	4500		
3.3	杂草外弃（运5km）	m ³	1575		
3.4	河道日常巡检	km	4.5		
3.5	河岸绿化作物养护	m ²	2800		
4	护岸照明灯年度运行电费	度	14832		
5	管护人员培训费	次	3		
6	管护宣传牌	个	6		
7	河道工程维修费（包干模式/每年）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7.1	河道护坡损坏修复	项	1		
7.2	损坏排水口维修	项	1		
7.3	护栏维修	项	1		
7.4	河道护岸照明灯维修养护	项	1		
7.5	亲水平台维修	项	1		
四	东海河管护				
一	年度河道管护成本				
1	液压坝2座及小型橡胶坝3座(包干模式/每年)				
1.1	坝体日常运转调度管理	项	5		
1.2	坝体日常清洁	项	5		
1.3	定期橡胶坝机组设备养护及维修	项	5		
2	液压坝、小型橡胶坝年度运行电费	度	18720		
3	河道日常管护4.3km(包干模式/每年)				
3.1	河道日常垃圾清理	项	4.3		
3.2	河道日常杂草清理	m ²	4300		
3.3	杂草外弃(运5km)	m ³	1505		
3.4	河道日常巡检(填写检查表,检查照片留存等)	项	4.3		
3.5	河岸绿化作物养护	m ²	2200		
4	照明灯年度运行电费	度	20520		
5	管护人员培训费	次	3		
6	管护宣传牌	个	6		
7	河道工程维修费(包干模式/每年)				
7.1	河道护坡损坏修复	项	1		
7.2	损坏排水口维修	项	1		
7.3	护栏维修	项	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7.4	河道护岸照明灯维修养护	项	1		
7.5	亲水平台维修	项	1		
五	安全生产措施费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总投资（第一部分+第二部分）				

三、报价要求及审核依据要求

1、 报价要求：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内河管护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燃油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全包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确定中标后，在风险范围内中标价格不作任何调整。投标报价风险：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管护内容及施工现场情况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人工、材料及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审核依据要求

- (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
- (2) 《海南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定额标准（试行）》；
- (3)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试行）》水总[2015]315号；
- (4) 参照海南省大广坝灌区的管护经费测算方式；

- (5) 《海南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编制规定（试行）》；
- (6) 其他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 (7) 编制单位针对评审专家个人意见的答复。